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阜东宏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研究院”)拟收购关联方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因东宏科技集团认缴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出资额尚未实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宏研究院将承担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交易性质:交易对方东宏科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东宏集团、东宏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标的公司系初创公司,未来可能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在管道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拟收购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将成为东宏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目前尚未实缴注资,亦尚未正式进行运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总金额为0元,由东宏研究院承担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无需支付款项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0元转让,无需支付款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以0元对价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东宏集团、东宏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东宏科技集团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DN3NYK0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6/0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小雪街道经济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小雪街道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孔亚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宏科技集团持有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东宏集团持有东宏科技集团100%股权,同时持有公司46.5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交易类型:购买股权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ECTDUAXM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他:无需支付款项
成立日期	2025/02/2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阳春路东首路北(川达线揽)9号房1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阳春路东首路北(川达线揽)9号房110室
法定代表人	孔祥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7电子器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宏科技集团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宏研究院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②交易标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对应的实体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0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东宏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基于东宏科技集团拟转让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未进行实缴,故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东宏科技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东宏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东宏管道智能终端(以下简称“丙方”)

(一)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合法持有丙方100%股权,该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实缴注册资本0元,未实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期限按丙方公司章程约定为2029年12月31日前。

2.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丙方上述100%股权(含该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及未实缴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股权,同意承接相应的未实缴出资义务。

(二)股权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

2.乙方受让股权后,应严格按照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上述未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出资义务,按期足额缴纳全部认缴资本。

(三)股权变更与交割

1.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等)。

2.本次股权的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交割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股权无质押、查封、代持等任何权利瑕疵。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应尽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宏管道智能终端业务和经营规划需要,收购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以0元对价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在管道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0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5日以直接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余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0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余平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呈。余平先生为更专注履行公司董事长职

责,集中精力统筹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另外,余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进一步聚焦技术战略、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创新。故,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辞任总经理后,余平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新任总经理和管理团队一道,持续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余平	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8年10月9日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工作调整	是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是

(二)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余平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平先生对辞去总经理职务已做好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余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平先生通过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59.36%的表决权。余平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董事长等职务,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余平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平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军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军山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简历:

刘军山,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士学位及动力机械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同济-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02年至2010年,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研发工程师、业务开发经理等职务;2010年至2020年,任德尔福科技公司总经理助理、产品规划总监、亚太区销售与市场总监等职务;2020年至2022年,任上海数策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销售总监;2022年至2023年,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总监;2023年至2026年2月任成都天府智华科技有限公司联席CEO。

截至本公告日,刘军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刘军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军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5日-2026年5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8.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56元/股-1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9,853股,占公司总股本67,550,76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30元/股,最低价为123.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6,51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汪敏	18,552,800	27.46
2	海南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18.76
3	北京唧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9.3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4.15
5	刘轩山	2,001,895	2.96
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936,164	1.3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789	0.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8,693	0.69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04	0.62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149	0.5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汪敏	18,552,800	27.46
2	海南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18.76
3	北京唧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9.3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4.15
5	刘轩山	2,001,895	2.96
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936,164	1.3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789	0.7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8,693	0.69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704	0.62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149	0.57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无实控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经公司自查并向中色股份书面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中色股份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5.09%、43.51%。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末,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2日,区间涨幅达到33.12%,短期内已涨幅较大。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A股股票滚动市盈率已达112.7倍,存在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融合产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56.71元/股,较2026年2月25日收盘价42.60元/股涨幅达33.12%,短期内已涨幅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2.7,存在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170.72亿元,同比下降19.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亿元,同比增长30.2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市场关注热点的澄清

公司本身不生产商业航天相关卫星,低轨星载路由及星间激光通信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